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174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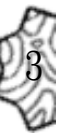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80217469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退離職政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管制期限調整為3年，並溯自108年9月1日起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陸委員會108年8月14日陸法字第10804005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核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。次查第9條第7項規定，第4項第4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，原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。
- 三、配合前述列管期間由原則3年得予增減修正為最少3年，考量本府所涉業務為本市自治與執行中央委辦事項，且涉及國家機密事項程度較低，爰本府爾後退離職政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管制期限更改為3年，並溯自108年9月1日起實施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
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